证券代码: 833287 证券简称: 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#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仲其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45,1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5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5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

编号: 2024-00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5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5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5,1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,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,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8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9%;反对股数 461,3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1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6,9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林、李长新、徐睿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,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本 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# (二)律师姓名:陆梦琴、曾一鑫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